**2013-2014学年度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北京高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基本规范（试行）》（京教工〔2008〕28号）的要求，依据《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09]44号）的规定，由北京化工大学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校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事项说明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四部分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本年度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既有校务（信息）公开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要求，进一步健全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运作机制，探索明确细分信息公开的条块管理和职责归属，逐步完善《清单》所列事项的公开途径及信息汇总分类，进一步细化我校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

**1.贯通信息公开链条**

本年度，我校在继续坚持公开领导小组、公开工作办公室、公开监督委员会的架设基础上，进一步贯通了信息公开工作执行的树状纵向链条，努力实现应公开事项的及时、有效公开。进一步强化应公开信息的输出部门在既有公开途径内的及时分类公开。同时，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跟踪监督，建立了对我校基本信息公开途径的监测掌控机制，努力实现我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信息汇总，力求保证信息获取的及时与全面。

**2.组织强化人员培训**

为了提高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适应性，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按照教育部《清单》的要求以及所列进一步细化的信息公开内容，对我校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整体的培训，划定各职能部门所属信息公开内容版块，明确常态信息及专业信息的公开途径，并确定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汇总时间与要求。对照我校现有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弥补《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疏漏，努力实现《清单》所列信息公开层析。

**3．完善常态公开渠道**

我校于2011年投入运行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按照职能分工设置了相应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公开二级版块，各职能部门对应维护和发布相应信息，依据《清单》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要求，我校将进一步探索尝试我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板块建设，结合已经成熟的部分常态信息公开途径，强化集中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功能。

本年度，我校通过校务信息公开网主动重点公开了北京化工大学2013年度财务预决算信息。加强了对重点采购、重大建设、重要聘任等项目的主动公开。继续坚持校务（信息）公开专栏橱窗、学院院务（信息）公开橱窗、校园网、广播、校报校刊等公开渠道，并成熟地运用校园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校内公开主动公开性质公文，实现了无纸化办公的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并提高了我校的行政效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校内公文公开链条。

二、校务（信息）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采取各种措施，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我校公文网站、校报校刊、广播、橱窗公示栏以及部门网站等渠道遵章主动公开各类信息，重点突出，内容较为全面，及时有效，进一步巩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果。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全校新增主动公开信息1907条，同比去年增幅9.8%；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1842条，其他方式公开65条；社会公开1644条，校内公开263条。详情见表1：

表1：2013-2014学年度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统计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信息公开内容** | **信息公开渠道** | **信息条数** |
| 校长办公室 | 我校日常信息、重大决定、综合信息 | 信息公开网站 | 350 |
| 校长办公室 | 校内公开的各类公文 | 我校公文版块 | 211 |
| 校长办公室 | 人事、招标、综合信息 | 公示、公告栏 | 65 |
| 宣传部 | 综合信息、公告 | 新闻网 | 1056 |
| 基建处 | 重大改、建工程 | 北京市招投标信息平台 | 33 |
| 国资处 | 校内招标信息 | 我校国资处网站 | 28 |
| 政府采购公开竞价 | 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 | 14 |
| 校外招标信息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54 |
| 财务处 | 预、决算，教育收费信息 | 信息公开网站、财务处网站 | 9 |
| 本科生招办 | 本科招生录取相关信息 | 校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 20 |
| 研究生招办 | 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 | 研究生院网站 | 12 |
| 成教招办 | 成教招生信息 | 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 3 |
| 人事处 | 人事信息 | 校园门户网站、公示栏 | 46 |
| 组织部 | 干部任免信息 | 校园门户网站、公示栏 | 6 |
| **总计** |  |  | 1907 |

**2．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校继续依照《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务（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受理对属于我校事务范围内的信息的公开申请，本年度我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未接到任何信息公开申请。

**3．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在不断完善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我校经过6年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经验，不断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成熟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尝试结合现代网络技术推动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自我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开通以来，各项主动公开信息都得到了汇总和整合，从网站的访问率来看，给校内外对校务（信息）的查询提供了便利。我校信息公开工作链条的贯通也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三、公开事项说明**

依照教育部的要求，结合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将《清单》所列事项公开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基本信息**

1.我校根据每年3月及8月的数据更新结果及时整理更新关于我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及师生构成等信息并相应更新我校主页相关信息。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长期公示在我校主页，本学年度根据变动已做更新调整。

2.我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布的同时同步公示在校园信息门户“学校公文”版块。

《北京化工大学章程》于2008年1月22日通过并报送教育部备案，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截止2014年10月8日，北京化工大学共召开章程修订工作会9次，召集学院及部处负责人、教工、研究生、本科生、校友、校外专家座谈会总计6场。目前，《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已经征集获得有效意见300余条，历经14次大的修订。我校章程修订草案同步公示在校园信息门户“学校公文”板块。

3.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工作报告已于提交教代会审议后校内公开。

4. 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为《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于2013年12月在我校门户网站校内公开。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从2014年起，按年度出具年度报告。

5. 《北京化工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2011年4月2日我校第五届教代会、第七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6月2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于2011年7月19日发文向全校师生公开。根据“十二五”规划，我校形成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并校内公开。

6.我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在我校主页“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上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

1. 本年度我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本科招生章程》《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保送生招生简章》《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自主选拔录取“圆梦计划”招生简章》《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艺术类招生章程》。同时还制定了多项与之相关的管理规定，包括《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廉政风险管理流程》《北京化工大学远程录取工作流程》《北京化工大学保送生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北京化工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北京化工大学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北京化工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北京化工大学艺术类招生考试工作流程》。我校所有类型招生的章程、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开。我校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流程，在我校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公开。

我校在规定时间公示了本科招生章程，并按《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规定公示了相关招生信息，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办学目标、学历层次、颁发学历证书的我校名称及证书种类，组织机构，招生计划、在有关省（区、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2. 我校所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结果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开，公开结果包括入选名单、测试结果和录取政策。按照教育部要求，公开考生资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及其结论等多类别信息。

3. 我校已制定《北京化工大学远程录取工作流程》，在该工作流程的指导下，我校统招录取的3790名学生全部可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网站（或公布的声讯电话）上查询录取结果。在录取期间，为了方便考生查询，我校开通了5部录取咨询热线供考生咨询和反馈问题。在录取结束后，我校及时对外公布了各省各批次、各科类、各省类型的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4. 我校已经建立了以电视台、电台、招办主任访谈、网络、报纸、期刊、开放日、咨询会、中学走访、邮寄和发放招生宣传材料等多层次广覆盖的我校招生宣传格局。我校在各类招生章程中都增加了考生申诉的渠道，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录取期间在我校公告栏中张贴了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便于社会、考生及其家长提出申诉。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在我校纪监审联合办公室网站公布。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章程》，若新生复查期间有举报问题，坚持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纪委部门进行调查，及时公开处理问题的结果。在招生录取期间，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回答各类考生问题3160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回答考生咨询问题246个，其他各省级招生部门网站回答考生咨询问题125个，邮件回答考生问题150余个。

5.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信息公开情况见表2：

表2：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间** | **公开途径**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拟录取直博生名单公示 | 2013年10月8日至10月18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 2014年3月24日至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复试工作办法 | 2014年3月24日至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博士拟录取名单公示 | 2014年3月28日至4月4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各学院研究生复试成绩 | 2014年4月7日至4月21日 | 各学院橱窗 |
| 北京化工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 2014年4月7日至4月2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 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 | 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8月31日 | 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预算公开：教育部于2014年4月8日批复我校的2014年预算，校财务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校园网主页上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于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了我校的2014年收支预算总表、2014年收入预算表、2014年支出预算表、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在公开预算表的同时，用文字形式对预算表上的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和分析，对公开的内容附注了名词解释，对我校的基本情况做了说明。

2. 决算公开：教育部于2014年7月24日批复我校的2013年度决算，校财务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校园网主页上的信息网络平台于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了我校的201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2013年度收入决表、2013年度支出决算表、201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在公开决算表的同时，用文字形式对决算表上的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和分析，对公开的内容附注了名词解释，对我校2013年的基本情况做了说明。

3. 教育收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对高校收费的要求，校财务将2014年新增专业在北京市教委做好备案后交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14年我校没有新增收费项目。在2014年度收费前，在我校的各校区的公示栏和财务处网站，按照各类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公布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

4.校国资处共计将《北京化工大学设备管理制度》《北京化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中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20部规章制度在校国资处网站公开。本年度，我校在校国资处网站、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各类物资设备招标信息。我校在北京市招投标信息平台公布各类基建工程招投标信息。

5.我校受捐赠资产由我校教育基金会管理。本年度，校教育基金会共接受社会各界捐赠46笔，金额合计2143万元。校教育基金会日常接受捐赠的明细表在校基金会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要求，校基金会在通过年检后，按照统一格式要求，保证公布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法制晚报》）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在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校教育基金会基本信息和机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北京市基金会补充信息、分支部分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四）人事师资信息**

1.我校校领导没有社会兼职身份，相关情况已上报教育部。

2.上学年度，我校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共计15人次，包括5次带队校际交流团，1次随团培训（高校领导赴海外培训团），2次带队参加体育赛事团，7次个人科研任务团。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13〕34号），以上团组均在我校国际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3. 我校人事处将日常人事管理中涉及的招聘、机构、编制、岗位设置管理及聘任、教职工考勤及奖惩等信息通过校园门户网站、校内公示栏及社会招聘网站向全校教职工及社会公开。本年度新增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类信息3个；本年度共公开人员招聘信息7批次，涉及全校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后勤服务等工作岗位近百个；共公示招聘录用信息46次。

4.本年度，我校组织部门共计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公示中层干部任免聘任6项。

**（五）教学质量信息**

1.本年度我校本科生占在校生总数的72.34%，专任教师数量1197人。

2.本年度，新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美合作办学）专业，所有专业设置信息均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

3.我校共开设课程1088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及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均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详细列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按年度编制公开。

4.我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19.22%，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24.72%。

5.我校于2014年2月28日在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发布了《北京化工大学201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和就业流向和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以及就业情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内容。发布的内容主要来源于201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截止2013年8月31日的2013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分析。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我校学籍管理均公布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学校公文”版块，并通过学生手册印发学生。

2.我校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学生资助办公室于2014年7月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手册》向全体本科生学生公开，管理办法长期在学生资助网站和学工办网站公开。

3.2014年7月，我校发布了《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手册》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分别公开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同时长期公开于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

4.2014年7月，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手册》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公开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包括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织构架，明确介绍申诉形式流程，具体要求，处理办法等问题。同时，长期公开于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

**（七）学风建设信息**

1.学校学风建设机构的设置和相关活动通知长期公开于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主要公布阶段性特色活动，包括系列竞赛或主题活动的相关信息，以文字引领素质教育的开展等。

2.我校学术规范制度以《北京化工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化工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为纲，于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学校公文”版块公开。其他学风建设及学术规范信息公开在北京化工大学学风网。

**（八）学位、学科信息**

1.我校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授予办法均依据《学位条例》以校内规章制度的方式确定并校内公开，同时以学生手册的形式印发相应学历学生。

2.本年度，我校增列“艺术”与“公共管理”两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材料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办公开。同时，“艺术设计学”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点自助设置通过国务院学位办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助设置信息平台公示。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1. 本年度，我校新增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即中国北京化工大学与美国底特律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外方专业：机器人及机电系统工程）专业，专业代码：080202H， 2013年9月2日两校签署合作办学合作协议，上报教育部并于2014年1月26日获得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批准书，证书编号MOE11US2A20131521N。

项目获得批准后，通过北京化工大学学校主页、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主页向社会及学校进行公示。同时，通过校园橱窗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

2. 我校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信息公开有两种方式：一是每年留学生新生入学时，给每位学生发一本《留学生手册》（中英文对照），该手册涵盖所有的国家和学校的留学生管理规定；二是通过国际处网站进行部分管理规定的公示。

**（十）其他**

我校上学年度并未接到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上学年度并无突发事件及其他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经过几年的摸索与建设，不断向前迈进，在教育部新的要求的指导下，对于公开信息量的进一步细分与汇总是下一步公开工作可以改进的空间。北京化工大学将积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规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依法办学为宗旨，进一步健全我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机制，有效推动校内各二级单位分项信息公开，努力逐年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1．推动完善我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的分项条块功能。进一步精细制作公开信息并上传。探索分项信息的汇总公开板块功能。

2.进一步加大对我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各二级单位参与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学习与培训，督促重点工作的公开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